

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

領隊須知（體育舞蹈）

(一) 主辦機構聯絡資料

電話：3741 2973

傳真：3741 2979

網址：www.hksda.org.hk

電郵：schools.dance.festival@gmail.com

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5932 3967/ 5932 3163

地址：觀塘鴻圖道 17 號發利工業大廈 10 樓 1016 室

(二) 瀏覽最新消息

比賽資料若有任何修正/補充/更改，將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參賽學校務必在比賽前一天瀏覽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以確保比賽的安排有否更改或變動

(三) 下載賽程

賽程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下載比賽相關資料的步驟如下：

1. 下載 2017/18 學年學校會員名單，在“尋找目標”欄輸入學校名稱查閱會員編號
2. 按參賽組別及舞蹈種類下載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賽程，在“尋找目標”欄輸入會員編號查閱比賽資料（參加多於一項舞蹈種類，請在尋找第一個舞蹈種類後再按 Enter 直至完成搜尋）

(四) 參賽須知

1. 每隊參賽隊伍須由同一學校的兩名學生組成，而每一舞蹈種類中，同一學校的所有參賽隊伍須在同一時段演出，並會以個別隊伍評分
2. 學校舞蹈節的舞蹈服飾應切合學生身份，不宜暴露。每隊體育舞蹈的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以下體育舞蹈服飾要求，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郵寄「體育舞蹈資料表」至本會（地址見第一項），並在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查閱寄出之表格是否已收妥（請在寄出表格前影印備份）

組別	男	女
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色襯衫或上衣- 單色長褲、黑色外套- 可穿單色背心- 領口（前及後）之最低開胸位置不可低於鎖骨以下 10 厘米- 舞衣裝飾不受限制- 化妝及飾物不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顏色襯裙/褲（包括雜色）- 領口（前及後）之最低開胸位置不可低於鎖骨以下 10 厘米- 襯裙/褲長度不可多於膝蓋以上 10 厘米- 鎖骨 10 厘米以下及膝蓋 10 厘米以上的身體部位須被不透明物料完全遮蓋（不可穿著露背或露腰的設計）- 須穿著與舞蹈服裝同色的防走光內衣- 內褲後幅必須遮蓋整個臀部- 舞衣裝飾不受限制- 化妝及飾物不受限制
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色長袖襯衫、黑色長褲- 可打黑色領帶或蝴蝶結領帶- 舞衣不可有閃亮效果- 不可化妝及佩帶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色 (1) 緊身連衣褲或 (2) 圓領汗衫及半截裙或 (3) 連身裙- 須穿著與舞蹈服裝同色的防走光內衣- 舞衣不可有閃亮效果- 不可化妝及佩帶飾物

3. 嚴禁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包括舞蹈服飾及舞蹈動作）向評判顯示學校/辦學團體/舞蹈團體/編舞者的名稱、短寫及徽號

(五) 比賽規則（節錄自本學年 10 月份公佈的比賽資料 7.1，7.2 及 8.1.3 項）

1.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或褫奪成績（7.1項）：
 - a. 同一校舍的上午校、下午校（各自有完整的小學班級結構）的學生合併參賽
 - b. 接獲具名者提供資料及證實未有處理或侵犯舞蹈作品版權
2.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隊伍的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7.2項）：
 - a. 體育舞蹈服飾不符合主辦機構的要求
 - b. 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重賽
 - c. 在演出前5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例如記憶體手指）比賽
 - d. 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3. 如發生以下情況，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8.1.2項）：
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
4. 如體育舞蹈演出時間不足1分30秒，評判可能不會為該隊評分或給予評語（8.1.3項）

(六) 報到

1. 報到時段分別為上午 9:45 至 10:15 及下午 1:45 至 2:15
2. 所有參賽隊伍的參賽學生須在報到時段內抵達伊利沙伯體育館地下大堂的領票處領取入場票，再往 2 樓的報到處呈交下列文件：
 - a. 比賽音樂（格式見第九項）；
 - b. 「錄影服務資料表（體育舞蹈）」（附表 5）
（表格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
3.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報到時段結束前呈交上述文件，視作遲到
4. 比賽時段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參賽隊伍須在報到時間後留在參賽學校區/準備出場區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

(七) 遲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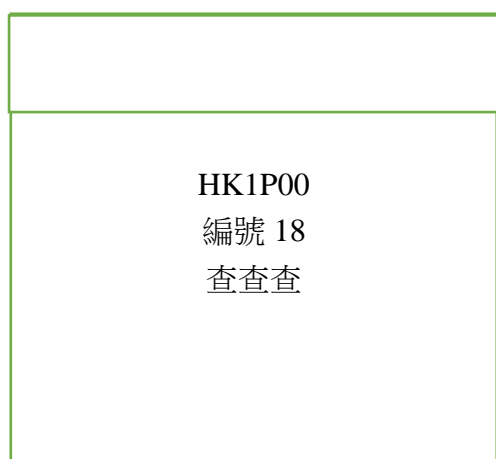
1. 參賽隊伍如因突發事故，未能在報到時段結束前抵達比賽場館，領隊必須盡早在報到時段結束前致電比賽當天緊急聯絡電話（電話號碼見第一項）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以便作出安排，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遲到隊伍的參賽資格（時間以香港天文台時間為準）
2. 遲到隊伍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遲到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參賽隊伍的成績
3. 遲到隊伍在抵達場館後須立即前往準備出場區，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盡早安排比賽

(八) 入場

1. 所有人士均須憑票免費入場。主辦機構已預留足夠入場票予參賽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及家長。家長可自行往地下大堂領票處領取入場票
2. 一人一票，幼童不論年齡亦須憑票入場。三歲以下人士不准入場
3. 場館工作人員有權不讓遲到者入場，亦有權決定遲到者的入場時間及方式

(九) 比賽音樂

1. 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如隊伍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例如記憶體手指）比賽，成績將被降一級**
2.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首比賽音樂。參賽隊伍須使用封套盛載光碟，並在封套背面及光碟面，填寫會員編號、比賽編號及舞蹈種類（不可於光碟面貼上標籤貼紙）
3.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條音軌。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
4.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不會替隊伍「快進」音樂，按播放鍵後的音樂長度將計算在演出時間內**
5.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在參賽隊伍報到時以小型音響播放音樂，領隊須確認音樂
6. 由於場館音響與學校音響及主辦機構小型音響設施有所不同，請領隊隨身攜帶備份音樂（不同格式，例如記憶體手指），以備不時之需；如場館音響未能播放參賽隊伍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主辦機構將協助隊伍使用備份音樂比賽，成績將不受影響
7. **體育舞蹈的演出時限為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主辦機構將安排舞蹈音樂在 2 分鐘後淡出(Fade out)。參賽隊伍宜自行剪輯音樂，讓舞蹈員在適當時間完成舞蹈動作；**如演出時間不足 1 分 30 秒，評判可能不會為該隊評分或給予評語**
8. 如在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有關隊伍須繼續完成演出，主辦機構將立即查證原因，如證實是主辦機構/場地的技術問題，參賽隊伍可向評判申請重賽，成績將不受影響（如領隊要求即時終止音樂，須簽署「終止比賽聲明」，以示知悉在終止比賽後，未必能獲安排重賽）
9. 如隊伍因未能呈交光碟或場館音響未能播放其呈交的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播放音樂，須由領隊在後台按播放鍵



音樂封套背面範例



音樂光碟面範例

(十) 學校工作人員

1. 比賽區及舞台地面的觀眾席只准舞蹈員出入。
2. 學校工作人員(包括非舞蹈員的學生)必須憑證出入參賽學校區(觀眾席第六及第七段)。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分配「學校工作人員證」予學校工作人員以識別身份。每所參賽學校最多獲分配 5 個「學校工作人員證」
3. 各學校工作人員務必把「學校工作人員」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4. 參賽隊伍離開場館前須交還「學校工作人員證」予報到處，如有遺失，必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原因

(十一) 化妝間

體育館內的化妝間為共用空間，不宜擺放私人物品。參賽隊伍請自行保管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十二) 熱身

1. 在每項舞蹈種類的比賽開始前均設有 10 分鐘的熱身時段，請聽從司儀指示
2. 主辦機構將在熱身時段檢查各參賽隊伍的服飾，舞蹈員在熱身時不能穿著外套
3. 主辦機構將在熱身時段播放該舞蹈種類的音樂

(十三) 違規行為

1. 禁止進行以下行為，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在舞台及準備出場區的地面上倒水
 - b. 在舞蹈員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金粉、俗稱「蛇粉」的痲香粉及閃粉（只准許面部化妝含少量粉末，粉末不會脫落至舞台地面）
2. 穿著與比賽前呈交的「體育舞蹈資料表」上不一致的服飾

(十四) 比賽流程

1. 比賽時間及次序可能因實際情況有所調動，參賽隊伍須依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
2. 如參賽隊伍在熱身後離開準備出場區而未能依比賽次序出場演出，將不獲重新安排比賽
3. 當司儀按鐘一下時，舞蹈員即可步進舞台定形或站在台側準備，司儀將在此時宣讀比賽編號及隊號（司儀不會宣讀學校名稱）
4. 當舞蹈員準備就緒，司儀會按鐘兩下，比賽隨即開始
5. 評判將面向同一方向

(十五) 小學組比賽程序表 (2018 年 3 月 3 日)

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更新

(十六) 小學組比賽程序表 (2018 年 3 月 4 日)

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更新

(十七) 中學組比賽程序表 (2018 年 3 月 5 日)

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更新

(十八) 申請重賽

1. 如因舞台技術問題影響演出，領隊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須由領隊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2. 如重賽申請獲得批准，重賽須立即進行
3. 如參賽隊伍因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舞蹈音樂或在同一光碟收錄多於一條音軌而未有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有關領隊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須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如隊伍獲得重賽機會，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

(十九) 總評

為提升學生的舞蹈技巧及讓他們知道該節參賽隊伍的整體表現，如時間許可，主辦機構將邀請各評判在該節比賽完結後作出總評

(二十) 成績公佈

1. 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比賽完結或各評判作出總評後公佈該節隊伍的成績
2. 每天的成績將於比賽翌日約中午 12 時在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公佈

(二十一) 領取物品

1. 請各校派出代表在成績公佈後往報到處領取下列物品：
 - a. 評語紙（每位評判一張）
 - b. 錄影光碟（一隻）
 - c. 參賽隊伍在報到時呈交的所有比賽音樂
2. 如參賽隊伍未能於當天比賽完結後領取物品，可選擇下列方法領取物品：
 - a. 於本年 3 月 4 至 5 日到伊利沙伯體育館 2 樓報到處領取物品
 - b. 於整個比賽階段結束後（2018 年 3 月 7 日開始）致電本會（電話號碼見第一項）預約時間到本會辦公室（地址見第一項）領取物品
 - c. 於領取證書的時段領取物品

(二十二) 證書

1. 每隊參賽隊伍將獲發證書，所有獲得優等獎、甲級獎及乙級獎的學生將獲發證書
2. 證書上的學生姓名將由獲獎學校列印，請保留學生名單
3. 主辦機構將於 5 月中旬發信通知各參賽學校領取證書的時段和安排
4. 如參賽學校於下一屆學校舞蹈節報名階段開始前（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仍未領取證書，主辦機構將銷毀有關證書，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十三) 錄影及攝影安排

1.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在比賽進行期間，除主辦機構指定的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現場錄影或攝影。**為避免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誤會，當舞蹈員準備從化妝間進入舞台範圍時，請聽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及收起有攝錄功能的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參賽學校必須於比賽前提醒有關教師、學生、家長及親友。如有違規，參賽學校代表（包括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工作人員）須立即刪除該錄像及離開觀眾席
2. 主辦機構將免費為所有參賽舞蹈錄影，參賽隊伍須在比賽當天呈交「錄影服務資料表（體育舞蹈）」，以選擇「全景錄影（不會作任何近鏡錄影）」或「由主辦機構錄影師適時作近鏡錄影」（表格將於本學年 12 月中旬上載至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錄影光碟將於成績公佈後在報到處派發
3.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舞蹈以任何形式（包括文字紀錄、錄音、錄影、相片等）公開及發放予傳媒
4. 主辦機構將選派專業攝影公司為參賽隊伍提供攝影服務。參賽隊伍如需此項服務，須在本學年 12 月中旬到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下載「購買攝影服務表（體育舞蹈）」並在比賽當天將入數紙連同表格呈交報到處旁的攝影服務處（每項舞蹈種類呈交一份）
5. 參賽隊伍如欲自行派員攝影，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或以前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申請「學校攝影證」。請將申請傳真至本會（傳真號碼見第一項）並致電本會（電話號碼見第一項）確定文件已收妥。**在截止日期後將不接納任何申請。**每所參賽學校只獲分配 1 個「學校攝影證」，該名攝影者只能在指定攝影區內拍攝己校的舞蹈，並不得使用閃光燈

(二十四) 突發事件

1. 突發事件包括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
2. 有關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的處理，請詳見第九項
3. 當發生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司儀將通知觀眾發生技術意外，並請台上舞蹈員先行退場
4. 當舞蹈員在台面受傷而令演出需要暫停，將由技術總監及該隊的領隊決定舞蹈員是否需要送往醫院治理。主辦機構代表將從旁協助
5. 主辦機構代表將與該隊領隊討論該隊是否繼續演出

(二十五) 當遇上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或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達「嚴重」(10+級)的注意事項及比賽安排

1. 惡劣天氣
 - a.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六時十五分仍然生效，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b. 當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六時十五分仍然懸掛，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進行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比賽須即時停止，當天停賽以後所有舉行的比賽將告取消
2. 教育局宣佈停課

如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上午或全日停課，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3.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達「嚴重」(10+級)
 - a. 參賽學校應參考當天比賽場地所在地區一般監測站的AQHI（其他地區的指數不會影響賽事進行）
 - b.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六時三十分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上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十一時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下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d.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在比賽進行中達「嚴重」(10+級)水平時，比賽須即時停止。當天停賽以後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4. 補賽
 - a. 如體育舞蹈需進行補賽，將於本會網頁公佈補賽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主辦機構將通知評判舞蹈成績應不受環境因素影響
 - c. 如補賽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或補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AQHI達「嚴重」(10+級)水平而未能進行，主辦機構將不會安排第二次補賽
 - d. 如受影響學校未能參加補賽或主辦機構最終未能安排補賽，受影響學校將獲發還學校舞蹈節的報名費

(二十六) 加強家校溝通

1. 家長可在比賽當天於伊利沙伯體育館地下大堂的領票處領取免費入場票觀賞第54屆學校舞蹈節體育舞蹈比賽。懇請各參賽學校鼓勵家長到場觀看比賽，讓家長了解子女在舞蹈方面的付出和努力
2. 為免影響正在台上演出的參賽隊伍及評判評分，請叮囑學生及家長以下事項：
 - a. 入場觀眾年齡須為3歲以上
 - b. 在比賽進行中須避免中途離開座位
 - c. 嚴禁在觀眾席及後台攝影或錄影
3. 參加學校舞蹈節是一個讓學生互相觀摩及交流舞蹈經驗的好機會，主辦機構鼓勵各參賽學校安排學生觀賞其他參賽隊伍的演出
4. 後台及化妝間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參賽學校應與家長協議一集散地點（例如地下大堂或二樓大堂）及時間，方便家長接送子女

(二十七) 其他

1. 參賽隊伍若決定退出比賽，必須盡早致電本會（電話號碼見第一項）並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
2. 伊利沙伯體育館的位置圖可於本會網頁（網址見第一項）下載
3. 請愛護公物。若表演場地或設施因參賽學校使用不當而導致損毀，該校領隊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4. 體育館內不准飲食及不得穿著有鐵碼或脫色鞋類，以免弄花或刮損地地板。若有任何損毀，有關學校須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5. 比賽期間，參賽隊伍的工作人員須協助管理己隊秩序。以免妨礙其他隊伍的演出
6. 須保持場館清潔
7. 參賽隊伍如在比賽場館遺留物件，可致電本會（電話號碼見第一項）查詢。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一個月（即2018年4月6日）將所有在場館拾獲的失物贈予慈善團體

(二十八) 違規跟進

總結上述違規情況，違規的參賽隊伍須在5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違規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隊伍的成績：

- a. 遲到（詳見第七項）
- b. 遺失「學校工作人員證」（詳見第十項）
- c. 干犯違規行為（詳見第十三項）